

证券代码：831130

证券简称：环宇装备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了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达的（2018）豫 0821 财保 84 号、（2018）豫 0821 财保 85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豫 0821 财保 84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8）豫 0821 财保 84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账号为 41001541510050201099 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账号为 246813086941、249452593572、243752594149 中的存款 2650000 元。申请人已向法院提供了 2700000 元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诉前财产保全的担保。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产业投资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账号为 41001541510050201099 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账号为 246813086941、249452593572、243752594149 中的存款 2650000 元，冻结期限为冻结之日起一年，冻结期间，不得挂失、过户、注销和设立其他权利负担。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法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二) (2018) 豫 0821 财保 85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 (2018) 豫 0821 财保 85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查封被申请人陈志强所有的位于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广场花园西楼 7 层 3 号房产；查封被申请人陈志强持有的被申请人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130）价值 9,000,000.00 元的股票。申请人已向法院提供了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保担保函作为诉前财产保全的担保。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外贸信托的申请符合法律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申请人陈志强所有的位于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广场花园西楼 7 层 3 号房产，查封期限为查封之日起三年，查封期间，不得抵押买卖、过户和设立其他权利负担；（注：根据焦作市房地产交易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法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受理，根据档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陈志强名下并无相关房产权属信息。）

二、冻结被申请人陈志强所持有的被申请人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130）价值 9,000,000.00 元的股票，冻结期限为冻结之日起二年，冻结期间，不得抵押、买卖、过户和设立其他权利负担。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法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民事裁定书仅为法院按照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采取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均尚未收到相关正式诉讼通知。

上述(2018)豫 0821 财保 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的公司相关存款 2650000 元已完成冻结。公司目前其他银行账户及资金能够确保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上述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的公司相关股东名册，截至目前上述（2018）豫 0821 财保 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的陈志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本次公司收到的法院下达的上述（2018）豫 0821 财保 85 号民事裁定书不涉及对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相关资产进行冻结的情况，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裁定书（（2018）豫 0821 财保 84 号）》
- （二）《民事裁定书（（2018）豫 0821 财保 85 号）》

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